

津高新审环准〔2019〕76号

关于对天津百玛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发与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百玛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百玛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百玛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158.7 万元，建设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本项目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六道 3 号厂房 4 场地，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企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该租赁厂房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2254.54 m²。本项目建筑面积 250 m²，占用租赁厂房的一至三层的部分空间，其他空间均为龙华自然（天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设置纯化间、制粒间、灌装间、纯水间、仓库及办公区等，安装纯化机、蒸馏水设备、灌装

机、制粒机等，用于生产玻尿酸（交联透明质酸钠凝胶）针剂。本项目计划 2019 年 11 月投产，预计年产玻尿酸针剂 3 万支。本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设施、环保竣工验收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备清洗废水、低浓度器皿清洗废水、蒸馏水制备废水、洗衣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蒸馏水设备、灌装机、包装机、空调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缓冲液、高浓度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确保处置去向合

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799吨/年，氨氮0.00776吨/年，总磷0.000667吨/年，总氮0.0155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8、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 年 8 月 22 日

抄送：城环局